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0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6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76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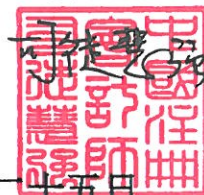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428,5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1,999,992.40 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9,999,997.20 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999,996.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99,993.80 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99,996.2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999,998.80 元；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0,024.2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511,566,484.21 元，已使用 161,842,964.03 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36,421,986.32 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980,909.1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457.31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18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 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6,563,853.9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27,602,365.11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 支行	36020244142000046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6020244142000046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70191123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0191170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01911343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 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030867	21,318,238.3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7444210184000018121	22,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44210184000018050	43,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 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11,586,004.34	募集资金专户
		7411510184000039572	3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39701	3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40094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39947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 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92600015292	10,000,000.00	7 天存款账户
		7411510192600015363	10,000,000.00	7 天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3964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3987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新建年产 27,000 台 套电梯电气配件项 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17,419,137.69	募集资金专户
		7411510184000040762	3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40833	17,5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 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476,152.60	募集资金专户
		7411510184000040460	22,9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411510184000040311	5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新建年产 30,000 吨 电梯导轨生产线项 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7,986.29	募集资金专户
		7411510184000040539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 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692,745.89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合计			511,566,484.21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86.81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80.99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245.2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93.6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93.24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的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7,200 万元（含 67,2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40,590 万元，7 天通知存款 2,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28,153	28,153	13,831	13,831	49.13%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900	10,900	2,278	2,278	20.9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部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否	17,200	17,200	58	58	0.34%	2016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否	7,000	7,000	14	14	0.20%	2016年0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2,390	2,390	3	3	0.13%	2016年0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否	1,500	1,500	0	0	0.00%	2016年0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43	67,143	16,184	16,1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4 年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资金尚在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账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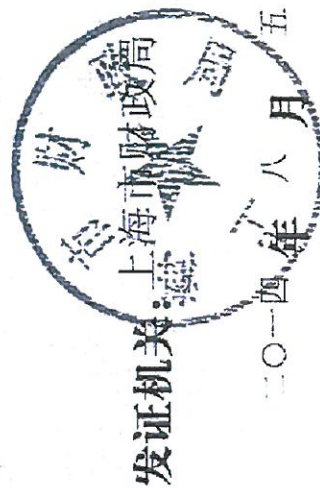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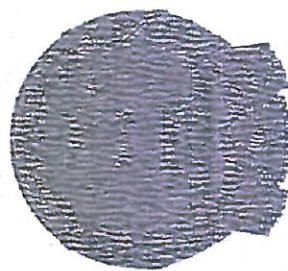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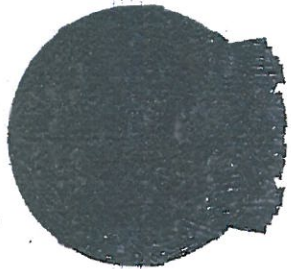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高财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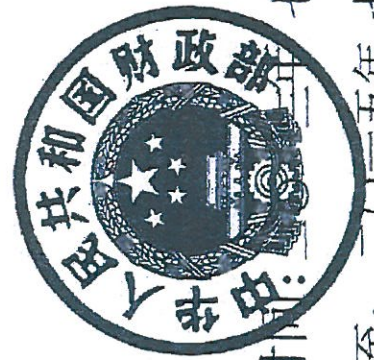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